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1 -84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太阳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会计估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会计估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参照同行业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方式，对公司电力销售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会计估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考虑公司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回款延迟的实际情况，为了更加合理反映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情况，结合最新行业政策及公司电力销售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参照同行业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方式，公司对电力销售应收账款（包括标杆电费、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省补、市补、区补等）预期信用损失情况进行复核，并对电力销售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了调整，以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日期

上述电力销售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会计估计变更于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三）变更前后采用会计估计的变化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具体情况如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本公司依据近期五个完整年度期末应收款项余额和账龄，采用矩阵法并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前瞻性信息，计算出期末应收款项在整个存续期内各账龄年度预期信用损失率。
组合 2：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应收电网公司电费、关联方往来、备用金、保证金、押金、职工借款，根据客户信用状况及近年的信用损失情况判定其信用风险较低，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2、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估计：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具体情况如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本公司依据近期五个完整年度期末应收款项余额和账龄，采用矩阵法并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前瞻性信息，计算出期末应收款项在整个存续期内各账龄年度预期信用损失率。
组合 2：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关联方往来、备用金、保证金、押金、职工借款，根据客户信用状况及近年的信用损失情况判定其信用风险较低，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电力销售应收账款组合	根据客户信用状况、近年的信用损失情况及资金时间成本因素结合行业政策及同行业情况综合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除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重新划分应收款项组合，将电力销售应收账款（包括标杆电费、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省补、市补、区补等）作为单独组合，将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电力销售应收账款预期损失由不计提变更为根据电力销售应收账款预期损失情况，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会计估计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经公司测算，会计估计变更后，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9,729.54 万元，对 2021 年三季度利润总额的影响为-9,729.54 万元。

五、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批程序

本次变更部分会计估计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董事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25日